

附件 1:

##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防返贫致贫监测公益岗补助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7273727530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张斌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马小平

联系电话：18700246226

评价时间：2022 年 9 月 30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防返贫致贫监测公益岗补助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苗家坪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苗家坪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面预算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	11.04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1.04	100%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对29个脱贫村、非脱贫村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进行补助，每村选用6名监测员（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），颐和社区设置防返贫监测员公益岗位10名，使其及时发现并监测村内农户易返贫致贫风险			已完成29个脱贫村、非脱贫村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进行补助，每村选用6名监测员（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），颐和社区设置防返贫监测员公益岗位10名，及时发现并监测村内农户易返贫致贫风险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脱贫村个数(个)	≥30	30	5	5	
			公益性岗位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补贴人数(人)	≥184	184	5	5	
			公益性岗位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补贴月数(月)	≥6	6	5	5	
		质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(≥**%)	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(≥**%)	100%	100%	5	5	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(≥**%)	100%	100%	5	3	
	成本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(**元/人/月)	100	100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公益性岗位月增收(元/人/月)	≥100	100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监测辖区村内居民人口数(人)	≥38000	36000	10	8	有部分村民外出而无法联系，导致监测不到，后期多方打听加强联系
			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就业人数(人)	≥184	184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(≥**%)	95%	95%	15	13	需进一步提高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
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满意度(≥**%)			95%	95%	10	8	需进一步提高监测员满意度	
总分						100	92	

# 防返贫致贫监测公益岗补助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#### 1. 项目基本情况:

根据子政乡振发〔2022〕26 号和子财发〔2022〕77 号文件下达实施 29 个脱贫村、非脱贫村及颐和社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公益岗补助项目。

#### 2. 项目建设内容:

对 29 个脱贫村、非脱贫村及颐和社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进行补助，每村选用 6 名监测员（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），颐和社区设置防返贫监测员公益岗位 10 名，每个监测员岗位补助资金 100 元/人/月，使其及时发现并监测村内农户易返贫致贫风险。

### (二) 项目目标

## 2022 年专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防返贫致贫监测公益岗补助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苗家坪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1.04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1.04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对 29 个脱贫村、非脱贫村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进行补助，每村选用 6 名监测员（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），颐和社区设置防返贫监测员公益岗位 10 名，使其及时发现并监测村内农户易返贫致贫风险			已完成 29 个脱贫村、非脱贫村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进行补助，每村选用 6 名监测员（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），颐和社区设置防返贫监测员公益岗位 10 名，及时发现并监测村内农户易返贫致贫风险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脱贫村个数(个)	≥30	30	
			公益性岗位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补贴人数(人)	≥184	184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公益性岗位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补贴月数(月)	≥6	6	
		质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(≥**%)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(≥**%)	100%	100%	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(≥**%)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(**元/人/月)	100	1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公益性岗位月增收(元/人/月)	≥100	1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监测辖区村内居民人口数(人)	≥38000	36000	有部分村民外出而无法联系,导致监测不到,后期多方打听加强联系
			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就业人数(人)	≥184	184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(≥**%)	95%	95%	需进一步提高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,注意工作方式方法
			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满意度(≥**%)	95%	95%	需进一步提高监测员满意度,培训提高工作技能

### 1. 总体目标:

对脱贫村每村选用监测员(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),并对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进行补助,使其及时发现并监测村内农户易返贫致贫风险,监测规模性返贫风险。解决困难人口就业问题,增加其收入,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。

### 2. 年度目标:

对29个脱贫村、非脱贫村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进行补助,每村选用6名监测员(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),颐和社区设置防返贫监测员公益岗位10名,使其及时发现并监测村内农户易返贫致贫风险,监测规模性返贫风险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根据子政乡振发〔2022〕26号和子财发〔2022〕77号文件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，防返贫致贫监测公益岗补助总投入为11.04万元，资金已于2022年批复到位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防返贫致贫监测公益岗补助项目资金共11.04万元，经考核完毕后进行了兑付，于2022年9月20日支出防返贫致贫监测员补助11.04万元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审批程序，经开会、公示、考核等，保质保量兑付到位，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，兑付资金资料由我镇统一归档保管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2.9.20	一般公共预算	防返贫致贫监测公益岗补助	11.04
2				
合计				4.8

## 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苗家坪镇人民政府选用29个脱贫村、非脱贫村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公益岗位，每村选用6名监测员（脱贫户、监测户和边缘户等困难农户），颐和社区选用防返贫监测员公益岗位10名项目目标已完成。

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得分：执行率为100%，所以得分为10分。

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共15分得15分；质量指标共5分得5分；时效指标共10分得8分，其中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所以扣2分；成本指标共10分得10分；

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共10分得10分，社会效益指标共15分得13分；

满意度指标中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共 15 分得 13 分，需进一步提高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，监测员需注意工作方式方法；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员满意度共 10 分得 8 分；

绩效自评共得分 92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根据子政乡振发〔2022〕26 号和子财发〔2022〕77 号文件下达实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公益岗补助项目后，各村和社区进行防返贫致贫监测员选聘，镇政府和村委进行日常工作的开展和指导，补助发放前进行考核，补助兑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无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无

#### 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评 价 人 员	张斌	镇长	苗家坪镇人民政府	张斌
	苗婵娟		苗家坪镇人民政府	苗婵娟
	苗陆	财政和统计所长	子洲县财政局苗家坪财政和统计所	苗陆
	马小平	村级出纳	子洲县财政局苗家坪财政和统计所	马小平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张时



2022年8月30日